

客家委員會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2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(二)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(三)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格式如附件2、3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六、本補助要點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1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4(六)	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
	3/2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四月	4/11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3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2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1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2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1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20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3(六)	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
	10/1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2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參加客語能力認證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
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

茲收到 (機關構名稱) 核發補助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構名稱)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-○○○ (機關構名稱) 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 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	檢附附件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3. 高 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						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黃曼雯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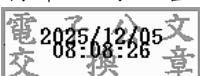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詳說明一、二 (A55000000A114670100103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100103-2.odt、A55000000A114670100103-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
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
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
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
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
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總試
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
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
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.12.26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2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
樓

承辦人：張智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13

電子信箱：ahenrycss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4038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3.pdf、
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訂定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

人事室

收文：114/12/11



1140006865

有附件

(二)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客家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逕向客家委員會函報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向客家委員會函報申請補助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客家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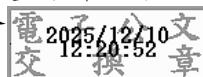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，經客家委員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(三)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格式如附件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客家委員會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客家委員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中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43